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**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适用情形 | 例外情形/其他要求 | 实施主体 |
| 1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所有违法行为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 |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|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|
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|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，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 |
| 2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所有违法行为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 | 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 | 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|
| 3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所有违法行为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|
|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| 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 |
| 4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所有违法行为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|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|
| 5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所有违法行为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 |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，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，适用新的规定。 | 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|
| 6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所有违法行为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 | 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。 | 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|
| 7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所有违法行为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 | 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；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。 | 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|